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之
投票結果**

茲提述載有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各自為「決議案」及統稱「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709,118,645 (100%)	0 (0%)
2.	(a) 重選叢佩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709,118,645 (100%)	0 (0%)
	(b) 重選崔民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09,118,645 (100%)	0 (0%)
	(c) 重選王雪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09,118,645 (100%)	0 (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09,118,645 (100%)	0 (0%)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之酬金	709,118,645 (100%)	0 (0%)
5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709,118,645 (27.38%)	1,881,166,880 (72.62%)
5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	709,118,645 (27.38%)	1,881,166,880 (72.62%)
5C.	藉加入所回購股份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09,118,645 (27.38%)	1,881,166,880 (72.62%)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2.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第1、2(a)、2(b)、2(c)、3及4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3. 由於少於50%之票數投票贊成第5A、5B及5C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7,203,638,808股，此亦為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讓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需要放棄投贊成任何該等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並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僅可投票反對任何該等決議案。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示他／她／它的意向為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鴻基先生主持。執行董事崔薪瞳女士、李俊傑先生、叢佩峰先生及徐映川先生；非執行董事崔民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雪光先生均以電子通訊形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曉初先生因出差而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文傑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李俊傑先生、叢佩峰先生及徐映川先生；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民東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王雪光先生。